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市本级 不动产登记信息补充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受托人): 许昌中晟自然资源勘测有限公司

受托人测绘资质等级: 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信息补充调查项目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及工作量:

1.1、项目名称: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信息补充调查项目

1.2、项目内容: 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信息补充调查项目,为中心城区缺失空间图形的宗地和房屋补充完善登记信息。按照自然资源部数据库标准,在市本级范围内,通过开展实地调查、土地面积测绘和房产面积测绘,出具符合规范的地籍调查报告,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加工、核实、修改、完善和入库,形成符合自然资源部不动产数据库标准的数据成果,完成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信息补充调查。。

1.3、工作量: 本次权属调查宗地面积约为 247.60 万平方米,房产测绘面积约为 284.56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2.1、《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2.2、《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TD/T 79298-1995;

2.3、《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93;

2.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全国土地分类》(试行)。

2.5、《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GB/T17986.2--2000;

2.7、《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2.8、《许昌市关于商品房初始登记房屋产权面积有关问题的意见》许建发[2014]169号。

第三条 支付方式

3.1、费用支付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90%，剩余 10%，待所有项目完成数据入库（许昌市不动产数据库）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第四条 应交付的成果宗地图、界址点成果表、宗地测绘报告、房产分户图、楼盘表、面积、分割宗地图等。

第五条 项目完成工期

5.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6.2、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及人员要求

7.1、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7.2、乙方必须保持本项目的严谨性、安全性、完整性、合理性、连续性、正确性、数据成果的保密性。

7.3、乙方必须保证如合同服务期内现有规范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TD/T 1067-2021》、《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 2021 修订版》、《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房产测量规范 GB 17986.1-2000》、《不动产数据库标准 TD/T1066-2021》等）出现修改或更新，需按照新颁发的规范标准进行数据补充修改；对登记系统已有的登记数据中不符合现有《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和《不动产数据库标准 TD/T1066-2021》规定的属性和矢量数据进行协助调查和图形的补充完善；对新生成的属性和矢量数据与原有数据出现不一致或者偏差的，进行二次调查和确认。

7.4 项目进行甲方随时对已完成部分进行质量抽检，项目完工最终验收按不低于 30% 进行随机抽检，抽检样本的坐标测量精度误差需满足地籍调查规程、房产测量规范的要求，对权属调查数据的各类来源文件进行规范性检查。对其余 70% 数据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二次调查和确认。

7.5、乙方负责项目投入人员不低于 7 人驻场，项目开展投入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前 6 个月社保）信息，服务期间人员禁止变动。

7.6、项目开展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成本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7、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调查及测绘成果。

7.8、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调查及测绘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提供的调查及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

8.2、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金额的 50%违约金。

8.3、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按时在期限内完成工作量造成调查及测绘工作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金额的 50%违约金。

8.4、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本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许昌市八一路 3799 号

邮编:461000

电话:0374-2777811

开户行:

帐号:

受托方(乙方):许昌中晟自然资源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6 层 73 号

邮编:461000

电话:0374-2155999

开户行: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帐号:249487444804

2025 年 08 月 18 日